

工会文件

选编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

前 言

工会是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团结、吸引和动员广大金融员工共同为金融事业繁荣发展而努力奋斗的组织。

自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成立五年来，各级工会组织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具有金融产业特点的工会工作制度和操作办法，推动了工会各项工作的发展，促进了金融系统两个文明建设。为便于各级领导特别是各级工会干部学习查阅，特印发本《文件选编》。

本《选编》共分六类：（一）法律法规；（二）工会组织建设；（三）工会财务；（四）劳动竞赛；（五）工会女职工工作；（六）工会文化体育工作。

《选编》的主要文件是：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92年以来的人民银行党组、全国总工会、国家统计局、省总工会、省金融工会陆续颁发的有关文件，也编入了部分92年以前颁发的，现仍在使用的有关文件。

工会如何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金融中心工作，运用法律、法规，更加出色地履行工会的各项职能；如何立足全局、着眼发展、开阔视野、拓宽思路，认真探索工会工作的新路子，使金融产业工会的整体工作水平不断向新的高度发展，这是需要各级工会组织认真总结和研究的课题，这也是我们编印这本《选编》的主旨所在。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 (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35)
5.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部门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八月四日 (44)

二、工会组织建设

1. 中国工会章程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 (65)
2. 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四日 (79)
3.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
领导的通知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85)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全国产业工会建设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95)
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102)
6.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中共中国工商银行党组、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党组、中共中国银行党组、中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党组、中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系统工会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107)
7.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112)
8.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金融系统工会干部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120)
9. 中共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党组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七日(123)
10.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目前加强各级金融工会组织建设几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129)
11.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转发全总《关于在改革中要依法保证工会组织健全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131)
12.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国银行党组《关于

- 重申在改革中要依法保证工会组织健全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135)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138)
14.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下发《全国金融系统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145)
1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五月十四日……………(152)
16. 全国金融系统基层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暂行办法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158)
17.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统一规范各级工会组织名称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165)
18.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市(地)级金融工会审批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六日……………(167)
19.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升级活动的意见》
一九九〇年八月六日……………(168)
20.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金融系统模范职工之家考核、评选、验收、命名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九日……………(175)
21.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
22. 山东省总工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产业工会

- 委员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十二日.....(192)
23. 山东省总工会印发省总工会十届四次全委会三个重要文件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197)
24. 山东省总工会、人事厅、劳动厅、财政厅关于改善和提高离退休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229)
25.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总工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工作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八日.....(232)
26.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执行《关于改善和提高离退休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236)
2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金融工会《关于金融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参政议政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六日.....(239)

三、工会财务

1.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财政部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十月五日.....(242)
2.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具体规定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243)

3. 山东省总工会转发全总同意金融工会全委会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实行按系统管理经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246)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国总工会同意金融工会全委会从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实行按系统管理经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 (248)
5.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转发银发(1993)222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九日 (249)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中国金融工会实行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关于中国金融工会实行工会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250)
7. 中国金融工会财务部关于转发全总财务部工财字(1994)68号文件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日 (257)
8.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劳动统计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八日 (258)
9. 国家统计局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后劳动统计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 (259)
10.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 (262)
11.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1994年4月6日)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 (265)

12.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中国金融
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1994年8月9日)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271)
13.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金融
工会财务工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276)
14. 关于省级金融工会一九九四年上解中国金融工会经费
单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280)
1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试行省级工会上半年上解全总经费
单项奖励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七日……………(281)
16. 中国金融工会财产部关于转发全总办公厅答复浙江省
总工会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三日……………(283)
17. 中华全中总工会关于审计部门通知你会报送会计报表
问题的答复
一九九五年三月一日……………(284)
18.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国
金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286)
19.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287)
20. 山东省总工会文件关于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转发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社团法人资格和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一日……………(292)

四、劳动竞赛与奖励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银行工会《关于改革银行(保险)系统劳动竞赛的决定》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298)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授予金融系统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6号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305)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二日 (309)
4.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劳动部《关于劳动竞赛奖金列支渠道》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313)
5.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金融工会人民银行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评选奖励先进单位(集体)、先进工作者和业务技术比赛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 (315)
6.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金融工会人民银行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银行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及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23)

五、工会女职工工作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 (3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333)
3. 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
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 (337)
4. 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
女职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340)
5. 中国金融工会关于印发《中国金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暂行工作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342)
6.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各级
工会中开展争创先进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小组）和
争当先进女职工工作者竞赛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347)
7. 中国金融工会山东省工作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暂行工作
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九六年一月八日 (354)

六、工会文化体育工作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358)

2.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章程
一九五六年二月五日 (364)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
银鹰体协关于《中国银鹰体协经费收缴办法和比例
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369)
4.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关于下发《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经费
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四月五日 (371)
5. 关于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章程修改的说明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374)
6.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章程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378)
7.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金融
工会、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关于在金融系统实施全民
健身计划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382)
8. 中国金融工会、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关于下发《全国金融
系统职工体育评比表彰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388)
9.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全国理事会为通知各级体协组织机构
及印戳名称式样由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395)
10. 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 (397)
11. 中国银鹰体协、中国金融工会《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

基层开展评比群众体育达标先进单位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四月九日 (398)

12. 中国银鹰体协、中国金融工会《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

基层开展评比群众体育达标先进单位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五日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会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确定工会的权利与义务,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四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作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全国代表大会制定或者修改《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国家保护工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工会组织和教育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发挥国家主人翁的作用,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维护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

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第六条 工会在维护全国人民总体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工会必须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

第七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八条 工会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遵守劳动纪律，发动和组织职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

工会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的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九条 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十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加强同各国工会组织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条 工会各级组织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

各级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各级工会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级工会组织。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二十五人的，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建立地方各级总工会。

同一行业或者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者地方的产业工会。

全国建立统一的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全国或者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终止或者所在的事业单位、机关被撤销，该工会组织相应撤销。

第十四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三章 工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提出意见，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工会可以派出代表对所属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

位、机关就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或者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劳动(工作)时间的规定,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的法律、法规,工会及其女职工组织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 企业辞退、处分职工,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

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做出开除、除名职工的决定时,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

当事人对企业行政方面作出的辞退、开除、除名的处理不服的,可以要求依照国家有关处理劳动争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一条 企业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提出意见调解处理,职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为所属工会和职

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三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有权提出意见，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二十四条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工会有权参加伤亡事故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会同企业行政方面或者有关方面，协商解决职工提出的可以解决的合理的要求，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二十六条 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机关行政方面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工会会同行政方面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组织职工开展文娱、体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上的人民政府研究起草法律或者法规、规章，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同级工会的意见。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研究制定工资、物价、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重大政策、措施时，应当吸收同级工会参加研究，听取工会意见。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适当